

--（价格折扣文件）--

1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仓市科学技术协会）的（太仓科技馆公益性展项（日常保障）规划及调整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仓科技馆公益性展项（日常保障）规划及调整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美言美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